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4-0958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李鳳珍(LEI FONG CHAN)，女性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地址位於澳門西墳馬路18-25號雲景臺1-J。

被告：何少儀(HO SIO I)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氹仔永誠街149號萬暉花園F閣樓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何少儀(HO SIO I)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，合共澳門幣叁萬零玖佰肆拾伍圓(MOP30,945.00)、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付清之日的法定利息及訴訟費用和職業代理費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翁妙玲